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3

##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31,807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限购配售股份)。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31,80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50,7704万股，并于202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26,030,000.00股，其中限售股流通95,154,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875,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31,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前述股份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明细表》。

二、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地阅读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授权管理层按既定程序安排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5,154,103	-631,807	94,522,29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875,897	631,807	30,544,090
股份合计	126,030,000	0	126,030,000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2

##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31,807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无限购配售股份)。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31,80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50,7704万股，并于202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26,030,000.00股，其中限售股流通95,154,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875,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31,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前述股份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明细表》。

二、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各位董事认真地阅读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授权管理层按既定程序安排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1

##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设立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汇通北美汽车部件(河南)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三)法定代表人：陈方明

(四)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龙亭区九大街南街

(五)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六)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为100%。

以上相关信息均通过公司网站监督落实无误后的内容为准。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本次设立子公司，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河南地区的业务布局，就近对接客户需求，缩短供应链半径，降低运输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四、设立子公司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潜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31,807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持有者 631,807 0.50% 631,807 0

合计 631,807 0.50% 631,807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1 总股本 631,807 -631,807 0

2 限售股 631,807 -631,807 0

3 流通股 0 0 0

七、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备查文件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24层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方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247,817,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225,672,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22,145,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8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5,945,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5,945,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5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246,666,594	99.5451%	1,126,592	0.4546%	600	0.0002%
1.00	中小股东	4,794,138	80.9639%	1,126,592	19.0260%	600	0.0101%
2.00	中小股东	246,666,594	99.5451%	1,126,592	0.4546%	600	0.0002%
3.00	中小股东	4,794,138	80.9639%	1,126,592	19.0260%	600	0.0101%

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本决议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不具有投票权的4,957,500股。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程安排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决议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星期四)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24层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方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247,817,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225,672,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0人，代表股22,145,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8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5,945,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9人，代表股5,945,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5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246,666,594	99.5451%	1,126,592	0.4546%	600	0.0002%
1.00	中小股东	4,794,138	80.9639%	1,126,592	19.0260%		